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65元。截至2016年9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7,819.59万元。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26,002.36万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21,817.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32,934.54万元，已经以自有资金支出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为14,885.05万元。

2、2018年度以来，公司募集资金司法划扣及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

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受限；同时，受相关诉讼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银行账户亦被大量冻结，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公司亦未能继续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自2018年起，公司募投项目未再继续投入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及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61,346.93万元。

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亦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发生重大变化，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708.95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2,403.13万元，下同）。公司此前因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事项引致的诉讼纠纷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61,346.93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的部分股权抵偿18,048.54万元，以现金偿还43,298.39万元，现金偿还部分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资金及当前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17,708.95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待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于2024年8月29日和12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709400	395,872,924.20	63,420,136.71	活期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400,000,000.00	104,413,605.1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300,000,000.00	9,255,794.05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1,095,872,924.20	177,089,535.9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司法冻结。本年度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当前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17,708.95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此前因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事项引致的诉讼纠纷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61,346.93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现金偿还部分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充分评估募投项目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后，认为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亦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发生重大变化，原规划的前5个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17,708.95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此前因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事项引致的诉讼纠纷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61,346.93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的部分股权抵偿18,048.54万元，以现金偿还43,298.39万元，现金偿还部分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资金及当前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17,708.95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及业务发展。

此前，公司未有主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待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作出的合理决策，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主动违规情况。但因司法划扣累计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346.93万元，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2025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司法划扣导致募集资金专户减少的61,346.93万元，除2025年1月17日和12月17日因司法划扣减少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6,048.54万元和12,000万元，控股股东已用南京兰埔成的部分股权予以抵偿外，其余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43,298.39万元，控股股东已现金清偿。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认为：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末，因司法划扣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346.93万元，该事项不存在公司主动违规情况，但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因涉及诉讼纠纷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司法执行，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在应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需要针对前述涉诉事项所反映出来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加强执行。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被诉讼冻结、司法执行事项进行了适当披露。截至2025年末，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346.93万元，该事项不存在公司主动违规情况，但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65.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3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	-			0.00	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是	30,000.00	13,083.79	13,083.79		13,083.79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7,631.80	7,631.80		7,631.80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1,696.40	1,696.40		1,696.40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10,522.55	10,522.55		10,522.55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587.29	76,652.75	76,652.75	43,298.39	43,298.39	-33,354.36	56.4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587.29	109,587.29	109,587.29	43,298.39	76,232.93	-33,354.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而对实际投资进度造成了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导致的资金受限、战略调整、行业形势变化、市场萎缩、团队调整及技术人员流失等客观条件影响，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智慧城市												

	<p>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作出的合理决策，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被司法划扣 61,346.93 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现金偿还部分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817.23 万元，其中 19,808.7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8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划扣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285.78 元。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通知书》，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划扣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462.58 元，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划扣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01.94 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 9 号《执行通知书》，划扣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593.47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京 02 执 500 号执行通知书划扣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048.54 万元。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后，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冻结状态，2025 年 12 月 1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5）赣执恢 9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2,000 万元。</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